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2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張高源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茂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9,180元，及如附表所
13 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4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5 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債務人張高源邀同債務人張茂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
18 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89,180元整，另
19 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0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21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
22 本息暨違約金，債務人張高源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
23 未果，債務人張茂吉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4 任。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9 附表

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52號

01

利息：

02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9,18 0元	張茂吉、張 高源	自民國 113 年10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03

違約金：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9,18 0元	張茂吉、張 高源	自民國 113 年11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